承诺函

致：上海科技大学

我公司上海联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7MAC44BRB68）参加上海科技大学关于笔记本电脑 1 件的竞价活动。我方已认真阅读竞价公告、采购需求及相关合同条款，愿按上述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，现就商务要求逐项承诺如下：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，运输、保险及上楼搬运费用由我方承担。

2. 付款方式：接受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，不设预付款与质保金。

3. 发票：按合同金额开具税率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票面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。

4. 报价有效期：报价自报价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调整。

5. 报价包含：设备价款、13%增值税、运杂费、上门安装及系统初始配置，成交后不再另收任何费用。

6. 产品来源：所供产品为联想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，整机序列号可在联想官方渠道核验。

7. 原厂授权：提供联想原厂授权或渠道供货证明，配合甲方核验货源与保修资格。

8. 质保：整机原厂 2 年保修，全国联保，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。

9. 售后响应：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；硬件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的，提供同规格备用机。

10. 服务热线：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热线及专属对接人姓名、电话，甲方可随时直接联系。

11. 备件补寄：电源适配器等随机备件损坏的，48 小时内免费补寄。

12. 三包：自签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性能故障的，免费换新。

13. 部署服务：免费完成系统激活、加域、常用软件安装及旧机数据迁移。

14. 验收：货物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清单组织验收，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。

15. 逾期责任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.5%计付违约金，累计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%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6. 保密与数据安全：服务人员不留存、不复制设备内的文件与数据，服务结束后清除临时文件。

以上承诺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，未作任何保留。本承诺函是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；如获成交，本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，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思聪

联系人：张思聪　　联系电话：15821802054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